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鐵雄	服務機關	1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;	名 稱謂 姓名
配偶	伍月珍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伍月珍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産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层层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
潤泰全				伍月珍		2,000				10	出1	š.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伍月珍 通知日期: 099年01月15日